

# 第十五屆會員代表選舉 選舉辦法

(於 2026 年 6 月 3 日理事會會議通過)

- 根據本會章程規定\*及理事會議決，今年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10 月 28 日召開。大會前三個月內，選舉第 15 屆會員代表，會員代表選舉日期為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 會員代表按照各組（地區）合格會員總數二百五十分之一的比例，確定各組應佔會員代表之名額。以下為截至 4 月 26 日各區應佔的會員代表人數：

地區	港島區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會員代表	35	21	23	34	34

## ● 會員代表選舉流程

日期 (2026 年)	事項
6 月 15-30 日下午 5 時前	截止遞交「會員代表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7 月份	秘書處整理及核實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 「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期及辦法通知」將通過月刊或網站刊登
8 月 6-7 日	網上公佈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
8 月 17-21 日	「會員代表選舉」週

## 選舉規則及需知：

### 1) 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根據本會章程[4.3]規定，會員代表

- (1) 每四年一次在週年大會前三個月內，由有表決權之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2) 合格會員在換屆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會籍滿六個月或以上才有被選舉權；
- (3) 按照各組合格會員總數二百五十分之一的比例，確定各組應佔會員代表之名額；
- (4) 會員組別之劃分及一切選舉事務皆由理事會或其委出之選舉委員會決定；
- (5) 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2) 會員代表候選人規則：

- (1) 會員代表必須認同本會宗旨和理念，並熱心參與本會會務。
- (2) 會員代表候選人(下稱候選人)必須為有表決權之會員。
- (3) 會員代表按五大地區劃分，即港島區、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
- (4) 選舉委員會將按「會員資料庫」內，候選人所提供的住址(住區)，或協助推動本會會務的地區(服務區)，為其所屬參選地區。
- (5) 若候選人以服務區參選，需出示社區服務委員會簽發之證明信，連同本提名表一併遞交，否則提名表視作無效。
- (6) 候選人必須獲得當區最少 10 名本會有表決權會員的提名(提名人的住址以本會會員資料庫的住址為準)，否則提名表視作無效。
- (7) 請把提名表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 下午 5 時前，送交下列地址，以本會簽收日

期為準，否則作廢。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樓

(8) 提名表必須以正本遞交，複印本無效。

(9) 選舉委員會擁有選舉事宜最終解釋權。

\*「有表決權會員」指已繳足會費的合格會員，惟名譽會員除外。

\*會章節錄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4.3] 會員代表：

- (1) 每四年一次在週年大會前三個月內，由有表決權之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2) 合格會員在換屆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會籍滿六個月或以上才有被選舉權。
- (3) 按照各組合格會員總數二百五十分之一的比例，確定各組應佔會員代表之名額；
- (4) 會員組別之劃分及一切選舉事務皆由理事會或其委出之選舉委員會決定；
- (5) 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